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泡棉胶带 10000 平方米、EVA 泡棉胶带 8000 平方米、绒布胶带 3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5241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333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泡棉胶带10000平方米、EVA泡棉胶带8000平方米、绒布胶带3000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319856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向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向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向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令狐磊	20230503555000000001	BH0643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令狐磊	全本报告	BH06439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泡棉胶带 10000 平方米、EVA 泡棉胶带 8000 平方米、绒布胶带 3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2000-17-01-899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1 号 4 栋 1 层 101 卡、2 层 201 卡之二、3 层 301 卡、4 层 401 卡		
地理坐标	E: 113° 21'15.040", N: 22° 20'28.2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989.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 文件	涉及条款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	禁止在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畴	符合
	2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神湾镇，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 根据水性粘合剂的VOC检测报告，VOC含量为6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的要求，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		项目上胶、贴合、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值为 30%;上述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处理效率为 50%,有机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kg/h,低于 3kg/h,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³,排放浓度末端治理设施不做硬性要求。	符合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的 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4	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30010			符合
区 域 布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精密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禁	符合	

		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附件5神湾镇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编码：ZH44200020020）	局 管 控	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态休闲文旅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	止类和限制类产业	
--	--	--	-------------	--	----------	--

				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中山丫髻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1号4栋1层101卡、2层201卡之二、3层301卡、4层401卡,项目地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中山丫髻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内。	
				1-5. 【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1-6. 【水/鼓励引导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本项目不涉及	
				1-7. 【水/禁止类】①单元内	本项目不涉及	

			南镇水库、古宥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及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②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8.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1-9. 【大气/禁止类】环境空	本项目不涉及	

				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10.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根据水性粘合剂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 50g/L 的要求，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1-11.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1-12.【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该区域能源限制类要求。	符合

				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资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麻子涌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需要申请相关总量指标。	符合

				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6. 【其他/综合类】加强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 【水/综合类】①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	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项目厂区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底化，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	符合

			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②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 【其他/综合类】加强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的环境风险防控。	防渗要求，将厂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能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	--	--	--	--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①含 VOCs 物料储存要求：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和料仓中，且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①项目涉 VOCs 物料：水性粘合剂，固废：废活性炭、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原料和产品密闭袋装，储存于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相关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并分类存放，袋装或桶装储存。	符合
			②转移和输送要求：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	②转移和输送是直接密闭袋装整体进行转移。	
			③工艺过程：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	③工艺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	

			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④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④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等信息。	
	6	选址相符性分析	查阅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可知，项目选址区域已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7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神湾镇，神湾镇属于南部组团环保共性产业园空格格局范围内，南部组团环保共性产业园包括建设三乡镇金属表面处理环保共性产业园和建设坦洲镇金属配件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神湾镇没有计划相关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本项目无需入园入区	符合

	8	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管控要求 一般区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1号4栋1层101卡、2层201卡之二、3层301卡、4层401卡，不属于地下水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迁建前,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工业厂房,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7668.19 m²,建筑面积约为3075.14 m²,项目年产PE泡棉双面胶10000件/年、EVA泡棉胶带6000平方米。 现根据业务发展及规划需要,企业拟进行整体搬迁:原项目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淘汰原项目的部分设备,未上设备不再建设,其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1号4栋1层101卡、2层201卡之二、3层301卡、4层401卡进行生产。搬迁项目所在厂房现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项目历史审批手续见表2。 迁建后,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1号4栋1层101卡、2层201卡之二、3层301卡、4层401卡(项目中心位置E: 113° 21'15.040", N: 22° 20'28.200"),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租用1栋4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部分车间、二楼部分车间、三楼部分车间、四楼部分车间,同楼层其余车间为空厂房。用地面积约为989.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873.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20万元,项目设计年产PE泡棉胶带10000平方米、EVA泡棉胶带8000平方

米、绒布胶带 3000 平方米。

表 2.项目历史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	生产工艺： 上胶-烘干-贴合-机加工-成品； 年产 PE 泡棉双面胶 10000 件/年、EVA 泡棉胶带 6000 平方米	中（神）环建表 [2017]0028 号	中（神）环验表 [2019]7 号；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动冲床 1 台、立切机 1 台、分条机 1 台、自动数控机 1 台、冷却塔 1 台未上

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6981985641002P

2、迁建后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3.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 PE 泡棉胶带 10000 平方米、EVA 泡棉胶带 8000 平方米、绒布胶带 3000 平方米	上胶、贴合、烘干、开料、切割工序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3、迁建后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组成	内 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	租用 1 栋 4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部分车间、二楼部分车间、三楼部分车间、四楼部分车间，用地面积约为 989.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873.22 平方米，	一楼建筑面积 987.47 m²，设有生产车间、原材料区，生产车间设有开料、切割工序
			二楼建筑面积 907.47 m²，设有办公室
			三楼建筑面积 989.14 m²，设有原材料区、成品区

		一楼车间高度约6m，二至四楼高度为3.5m，厂房总高度约16.5m	四楼建筑面积989.14 m ² ，设有原材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生产区设有上胶、贴合、烘干工序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废气	上胶、贴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开料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迁建后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4.迁建后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 泡棉胶带	平方米	10000	
2	EVA 泡棉胶带	平方米	8000	
3	绒布胶带	平方米	3000	

5、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5.迁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工序	备注
1	模具	否	/	500 套	500 套	切割	单套模具重量约0.5kg
2	PE 泡棉	否	/	10205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开料	外购新料、固体、5 m ² /卷，重量约3.06t

3	EVA 泡棉	否	/	8165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外购新料、固体、5 m ² /卷，重量约 2.45t
4	绒布	否	/	3065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外购新料、固体、5 m ² /卷，重量约 1.23t
5	水性粘合剂	否	/	10t	1t	上胶	外购新料、液体，50kg/桶
6	离型纸	否	/	180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外购新料、固体、5 m ² /卷，重量约 3.67t
7	机油	是	2500	0.2t	0.2t	设备保养	外购新料、液体，10kg/桶

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 (1) 模具：主要材质为碳钢。
- (2) PE 泡棉：经过塑料粒子（PE 塑料）发泡的一种材料。
- (3) EVA 泡棉：经过塑料粒子（PE 塑料）发泡的一种材料。
- (4) 绒布：是一种由棉、毛、化纤等纤维制成的面料，采用聚酯纤维制作，经过针刺工艺制作而成。
- (5) 机油：主要成分有合成基础油和添加剂，普通机油的燃点是在 230℃ 以上，具有稳定性强、不易燃的性质。
- (6) 离型纸：用作胶带或者带胶制品的载体，主要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的物体的作用。
- (7) 水性粘合剂：外观：白色或淡黄色液体、气味：无味；沸点：100℃、比重：接近 1.03，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5-30%）、聚丙烯酸乳液（30-40%）、去离子水（40-50%）、助剂（1-3%）。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g/L，则挥发比约 0.58%。

6、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油压冲床	/	7	切割
2	立切机	/	4	
3	分切机	/	2	
4	分条机	/	3	
5	模切机	/	2	
6	开料机	/	1	开料

7	开片机	/	1	
8	激光机	/	2	
9	上胶机	配套隧道式烘干系统	1	上胶、贴合、烘干
10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7、迁建后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不设夜间生产。

8、迁建后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450t/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深环涌。

（2）生产用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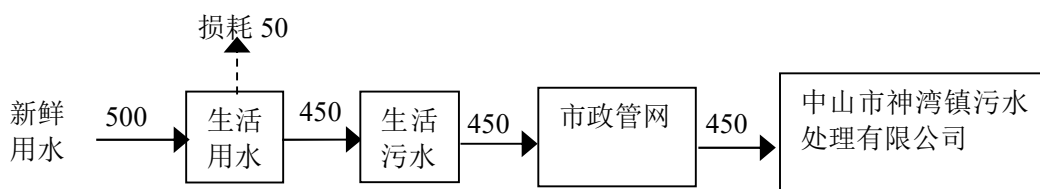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t/a）

9、迁建后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

10、迁建后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大，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南面，厂房厂界与西南面敏感点直线距离约 97 米。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不靠近敏感点布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东北面，与西南面敏感点直线距离约 120 米，废气排气筒位于东北面，与西南面敏感点直线距离约 125 米。靠近西南面敏感点的区域为仓库，车间布局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1、迁建后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北面为在建厂房，西面为胜翔、安品等工厂群，东面为广东达华建设集团，南面为益奇、尚美迪等工厂群。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及卫星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一、产品生产工艺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对应设备</th><th>工艺流程</th><th>产污</th></tr><tr><td>绒布、离型纸</td><td>开料机、激光机、开片机</td><td>开料</td><td>烟尘废气</td></tr><tr><td>水性粘合剂</td><td>上胶机</td><td>上胶</td><td>有机废气、臭气</td></tr><tr><td></td><td>上胶机</td><td>贴合</td><td>有机废气、臭气</td></tr><tr><td></td><td>上胶机</td><td>烘干</td><td>有机废气、臭气</td></tr><tr><td></td><td>油压冲床、立切机、分切机、分条机、模切机</td><td>切割</td><td>边角料</td></tr><tr><td></td><td></td><td>成品</td><td></td></tr></table> 图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开料：按照生产需求，将离型纸、绒布分割成所需规格，开料机用于离型纸的开料，激光机用于绒布的开料。开料机采用物理切割方式，不产生粉尘废气，激光机利用聚焦的高能量密度激光束照射在绒布材料上，使材料瞬间高温熔化或气化，从而实现切割，此过程产生烟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上胶、贴合、烘干：先将水性粘合剂涂覆在离型纸表面，在传动辊轴的作用下，离型纸分别与 PE 泡棉、EVA 泡棉、绒布位置调整至上下一致重合，二者同时进入压合辊轴进行压紧，离型纸贴合在 PE 泡棉、EVA 泡棉、绒布表面。上胶机自带隧道式烘干系统，采用电能供热（供热温度约 80℃），完成上胶、贴合工序的工件进入烘干系统完成烘干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原辅材料	对应设备	工艺流程	产污	绒布、离型纸	开料机、激光机、开片机	开料	烟尘废气	水性粘合剂	上胶机	上胶	有机废气、臭气		上胶机	贴合	有机废气、臭气		上胶机	烘干	有机废气、臭气		油压冲床、立切机、分切机、分条机、模切机	切割	边角料			成品	
	原辅材料	对应设备	工艺流程	产污																									
	绒布、离型纸	开料机、激光机、开片机	开料	烟尘废气																									
	水性粘合剂	上胶机	上胶	有机废气、臭气																									
		上胶机	贴合	有机废气、臭气																									
	上胶机	烘干	有机废气、臭气																										
	油压冲床、立切机、分切机、分条机、模切机	切割	边角料																										
		成品																											

	(3)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对 PE 泡棉、EVA 泡棉、绒布所在面进行冲切、分切、切条、模切等切割处理，切割过程均为物理切割，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整体搬迁项目，原厂已停产，搬迁前各类污染物已落实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搬迁前已根据环评申报文件做好相关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从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神)环验表[2019]7 号，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1 月停止生产，淘汰部分设备，本项目为整体搬迁，迁建后暂为空厂房，即原厂不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无。 项目迁建后，应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方针政策，加强治理设施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避免二次污染，严格做到达标排放，以免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采取上述措施之后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神湾镇，临近的监测点为三乡镇监测点，根据三乡镇《2022 年中山市三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三 乡 站	113°22'06.11"E	22°41'11"N	SO ₂	年平均值	60	8.2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13	1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16.1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35	5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36.7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72	62.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18.1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37	80.0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7	164.4	6.3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900	27.5	0	达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

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

（3）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SP，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展开相应的现状监测。

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骏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日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点东华村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近 3 年内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中山市骏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时间针对于本项目具有时效性，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东华村约 405m，评价范围的直径/边长小于 5km，各监测点位在评价范围内，因此引用《中山市骏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监测报告，各监测点位数据具有时效性，结果如下所示。

表 9.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华村	113.35029232	22.33548716	TSP	2024.8.29-2024.8.31	西南面	405

表 10. 其它污染物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华村	113.35029232	22.33548716	TSP	日均值	0.3	0.183-0.196	65.3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示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深环涌，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深环涌功能为农用、工用、排水，属于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深环涌最后汇入磨刀门水道，磨刀门水道功能为引用、渔业，属于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磨刀门水道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论述，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根据《2023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3 年磨刀门水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二）水环境

1、饮用水

2023 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3 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 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溶解氧。与上年相比各河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具体水质类别见表 1。

表 1 2022 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中心河	前山河水道	海洲水道	兰溪河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Ⅲ	Ⅲ	Ⅲ	Ⅴ
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	-	氨氮、溶解氧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属 3 类声功能区域，项目西面、南面、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和大气污染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存在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厂车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围堰。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经相应治污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存在以下污染途径：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大气沉降污染土壤，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污染途径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围堰。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外沙村	113.3519 4432	22.3428 6593	大气环境	居民区	二类	西北面	120
2		113.3536 1265	22.3427 3718				北面	122
3		113.3522 6082	22.3400 3351				西南面	97
4	东华村	113.3563 5387	22.3386 3877				东南面	365
5		113.3528 9919	22.3373 5131				南-西南面	391
6	外沙幼儿园	113.3536 7703	22.3440 0318		学校		北面	263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上胶、贴合、烘干废气	G1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	------	------	------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内西面、南面、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0 类</td><td>50</td><td>40</td></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生活污水量≤900 吨/年，汇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无需申请 CODCr、氨氮总量指标； （2）气：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 吨/年。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各工序收集效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15. 废气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情况说明
全封闭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90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单层密闭正压	80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双层密闭空间	98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95	设备有固定的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 2 种情况： 1、仅保留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外部集气罩	/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上胶、贴合、烘干

上胶、贴合、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水性粘合剂用量为 10t，根据前文分析，挥发分含量为 0.58%。则 TVOC、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8t/a。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作定性分析。

因人员出入频繁，无法进行密闭，拟将上胶、贴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废气处理效率为 50%。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项目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集气罩面积均为 0.6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35m/s 计算；

计算得：Q=0.75×(10×0.2²+0.6)×0.35×3600=945m³/h，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4725m³/h，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设计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

表 16. 上胶、贴合、烘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风量		5000m ³ /h	
有组织排放高度		20m	
年工作时间		2400h	
污染物		TVOC、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产生量 (t/a)		0.058	/
收集率		30%	/
处理率		50%	/
有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0.017	≤6000 (无量纲)
	处理前浓度 (mg/m ³)	1.417	
	处理前速率 (kg/h)	0.007	
	排放量 (t/a)	0.009	
	排放浓度 (mg/m ³)	0.709	
	排放速率 (kg/h)	0.004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041	≤2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17	

由上表可知，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排放值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开料工序

激光机利用聚焦的高能量密度激光束照射在绒布材料上，使材料瞬间高温熔化或气化，从而实现切割，此过程产生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拟对开料烟尘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上胶、贴合、烘干工序 G1	TVOC、非甲烷总烃	0.709	0.004	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TVOC、非甲烷总烃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VOC、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车间	上胶、贴合、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4.0	0.04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2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1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TVOC、非甲烷总烃	0.009	0.041	0.05

表 2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上胶、贴合、烘干工序 G1	废气治理设施失灵	TVOC、非甲烷总烃	1.417	0.007	/	/	停产检修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各废气治理设施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的情况如下。

(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类型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规范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G1	上胶、贴合、烘干废气 (5000m ³ /h)	TVO 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E: 113° 21'15.040", N: 22° 20'28.20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是	45	0.4	3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如下：

表 21. 单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	
---------------------	--

	风量	5000m ³ /h
	设计过滤风速	0.46m/s
	停留时间	0.65s
	装填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设备尺寸（长*宽*高）	L2000mm*W1500mm*H1500mm
	单层过滤面积	3 m ²
	活性炭层数	1 层
	活性炭堆积密度	450kg/m ³
	活性炭层单层厚度	0.3m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405kg
	更换频次	2 次/年
	设备主体材质	碳钢

上胶、贴合、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量为 1.62t/a，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量为 0.008t/a，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活性炭年需求量为 0.053t/a，可满足要求。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TVOC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对区域内基础污染物及其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情况分析可知，区域内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上胶、

贴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09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外沙村、东华村、外沙幼儿园，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7m³/d（500m³/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450t/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深环涌。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壳堂围（110KV 神湾站侧），工程用地约 46666.9 平方米（70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程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5t/d，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的 0.015%。占比很小，不会对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2）生产用水

无。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pH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	/	0.0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pH	6-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		6-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275	250	0.000375	0.1125

		BOD ₅	165	150	0.000225	0.0675
		SS	165	150	0.000225	0.0675
		NH ₃ -N	28	25	0.0000375	0.01125
		pH	6-9	6-9	6-9	-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1125
		BOD ₅				0.0675
		SS				0.0675
		NH ₃ -N				0.01125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噪音源均位于厂房内，离心风机位于厂房楼顶，声源强度一般在 80-90dB(A)。建设单位通过落实下列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单 台 设 备 噪 声 源 L _{Aeq} dB (A)
1	油压冲床	85
2	立切机	85
3	分切机	85
4	分条机	85
5	模切机	85
6	开料机	85
7	激光机	80
8	上胶机	80
9	空压机	90
10	离心风机	90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③最近的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南面，厂房厂界与西南面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97 米。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不靠近居民点布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东北面，与西南面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120 米，利用厂房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⑥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室内噪声源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本项目取值为 6dB(A)，本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锭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以 25dB(A)计）；共可降噪 31dB(A)。

⑦室外的通风设备（离心风机）布置在东北面，远离西南面居民点。在离心风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另外，加强对室外的通风设备的检查、维护，杜绝因不正常运行增加噪音。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加装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的降声量 15-25dB(A)，本项目取值为 18dB(A)，加装隔声罩（适用于风机）的降声量 15dB(A)以上，本项目以 15dB(A)计；共可降噪 33dB(A)。

厂界噪声值均≤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1 次/季度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50 名员工日产生 25kg 生活垃圾，则年产生量 7.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普通原材料包装物：项目使用的 PE 泡棉、EVA 泡棉、绒布、离型纸，拆料过程会产生

塑料袋类包装废料，合计产生废布袋 7961 个，单个废布袋重量约 0.05kg，则普通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398t/a；

②废模具：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一年约产生 50 套废模具，每套重量约 0.5kg，废模具产生量约 0.025t/a。

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PE 泡棉、EVA 泡棉、绒布、离型纸总重量约 10.41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208t/a。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每桶装有原料 50kg，则废桶产生数量为 200 个/a，单个废包装桶质量约为 5kg，产生量约为 1t/a；

②废机油：使用机油过程中有损耗，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90%计算，机油年使用量 0.2 吨，则设备日用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18t/a；

③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年使用手套 150 个，抹布 150 张，手套单个和抹布单张重量均为 0.02kg，则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 0.006t/a；

④废机油包装桶：年更换机油 0.2 吨，共计 20 桶机油，机油桶单个重 0.2kg，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即 1.39m³/s，设计过滤风速为：0.46m/s，单级活性炭吸附塔设计 1 层活性炭，截面面积约为 3 m²、单层活性炭的填充高度为 0.3m，则单级活性炭填充体积为 0.9m³，单级活性炭气体停留时间=0.9m³÷1.39m³/s=0.65s，活性炭填充密度按 450kg/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的装填量共为 0.81t。

活性炭主要吸附有机废气 0.008t/a，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中，更换活性炭的频次为 2 次/年。核算废活性炭量（吸附了有机废气后）约为 1.628t。

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 要 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水 性粘 合剂 包装 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1	脱模	固态	水性 粘合 剂	水性 粘合 剂	不定 期	T	交由 具有 相关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的 单位 收运 处理
2	废机 油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 14-08	0.18	设备 保养	液态	机 油	机 油	不定 期	T, In	
3	废机 油包 装桶		900-2 49-08	0.004		固态	机 油	机 油	不定 期	T, I	
4	含废 机油 废抹 布及 废手 套	HW49 其 他废物	900-0 41-49	0.006		固体	机 油	机 油	不定 期	T, In	
5	废活 性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 39-49	1.628	废气 处理	固体	VO Cs	VO Cs	不定 期	T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

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为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设在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存放位置	用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生产车间内	8	密封储存	4	1 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4-08					
3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24 9-08					
4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有关标准。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

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储存处置后，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为混凝土地面。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化学品仓库、或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污染物可能会泄漏至外环境，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化学品仓库或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土壤间歇入渗或连续入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为防止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高标号混凝土防渗防漏，污水管道选用优质管材，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

②厂区所有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④化学品仓库：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液态化学品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⑤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至地面区域的各构筑物，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严格按照污染防控分区防控的原则，对项目各功能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控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后，使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经处置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内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区域地面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经处置后，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室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

对可能产生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的各项途径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确保防渗漏措施到位、围堰到位，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做好上述各项防控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场的管理，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的基础上，若发生非正常情况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停止生产、及时修复，短时间内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不需要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风险源包括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气处理系统。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表 31.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机油	0.18	2500	0.000076
合计 $Q (\sum q_n/Q_n)$			0.00015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156$ ， $Q<1$ 。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区；⑥厂区内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备用一定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废水收集设施暂时储存产生的事故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⑦严格按照

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车间作业。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胶、贴合、烘 干废气 G1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至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 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900t/a)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中山 市神湾镇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 段）
		BOD ₅		
		SS		
		pH		
		NH ₃ -N		
声环境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西、南、东、北面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普通原材料包装 物、废模具	交由有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水性粘合剂包装 桶、废机油、废机 油包装桶、含废机	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	

		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高标号混凝土防渗防漏，污水管道选用优质管材，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 ②厂区所有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④化学品仓库：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液态化学品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⑤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至地面区域的各构筑物，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严格按照污染防控分区防控的原则，对项目各功能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控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后，使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经处置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车间内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区域地面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经处置后，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办公室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			

	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区；⑥厂区内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备用一定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废水收集设施暂时储存产生的事故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⑦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车间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总结论：

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1号4栋1层101卡、2层201卡之二、3层301卡、4层401卡，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	/	/	0.05t/a	/	0.05t/a	/
废水	COD _{Cr}	/	/	/	0.1125t/a	/	0.1125t/a	/
	BOD ₅	/	/	/	0.06755t/a	/	0.06755t/a	/
	SS	/	/	/	0.06755t/a	/	0.06755t/a	/
	NH ₃ -N	/	/	/	0.1125t/a	/	0.1125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	/	/	0.398t/a	/	0.398t/a	/
	废模具	/	/	/	0.025t/a	/	0.025t/a	/
	边角料	/	/	/	0.208t/a	/	0.208t/a	/
危险废物	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	/	/	/	1t/a	/	1t/a	/
	废机油	/	/	/	0.18t/a	/	0.18t/a	/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04t/a	/	0.004t/a	/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	/	/	/	0.006t/a	/	0.006t/a	/

	套							
	废活性炭	/	/	/	1.628t/a	/	1.62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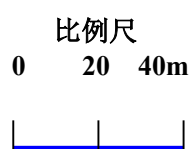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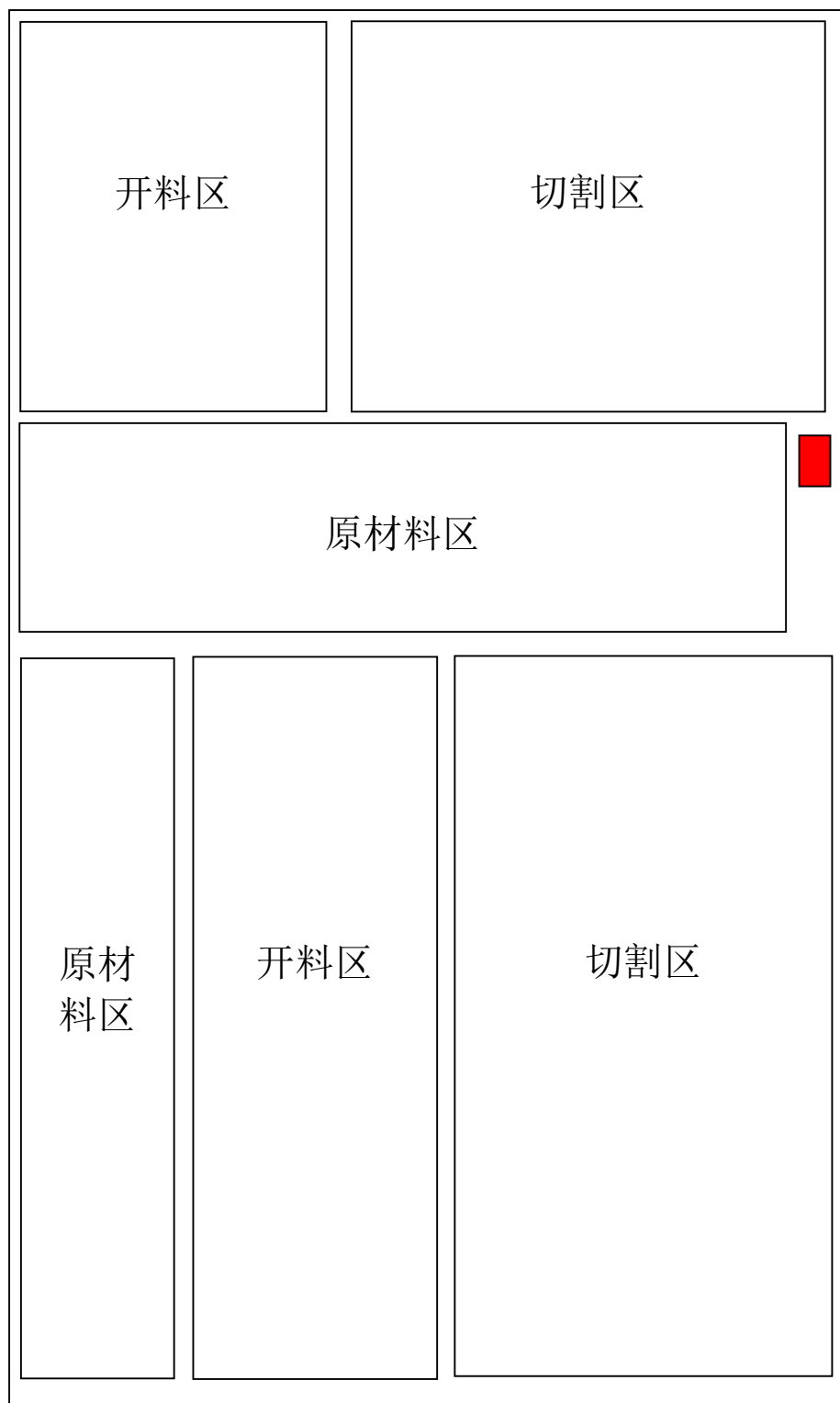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一楼平面布局图

图列说明:

 危险废物暂存区

比例尺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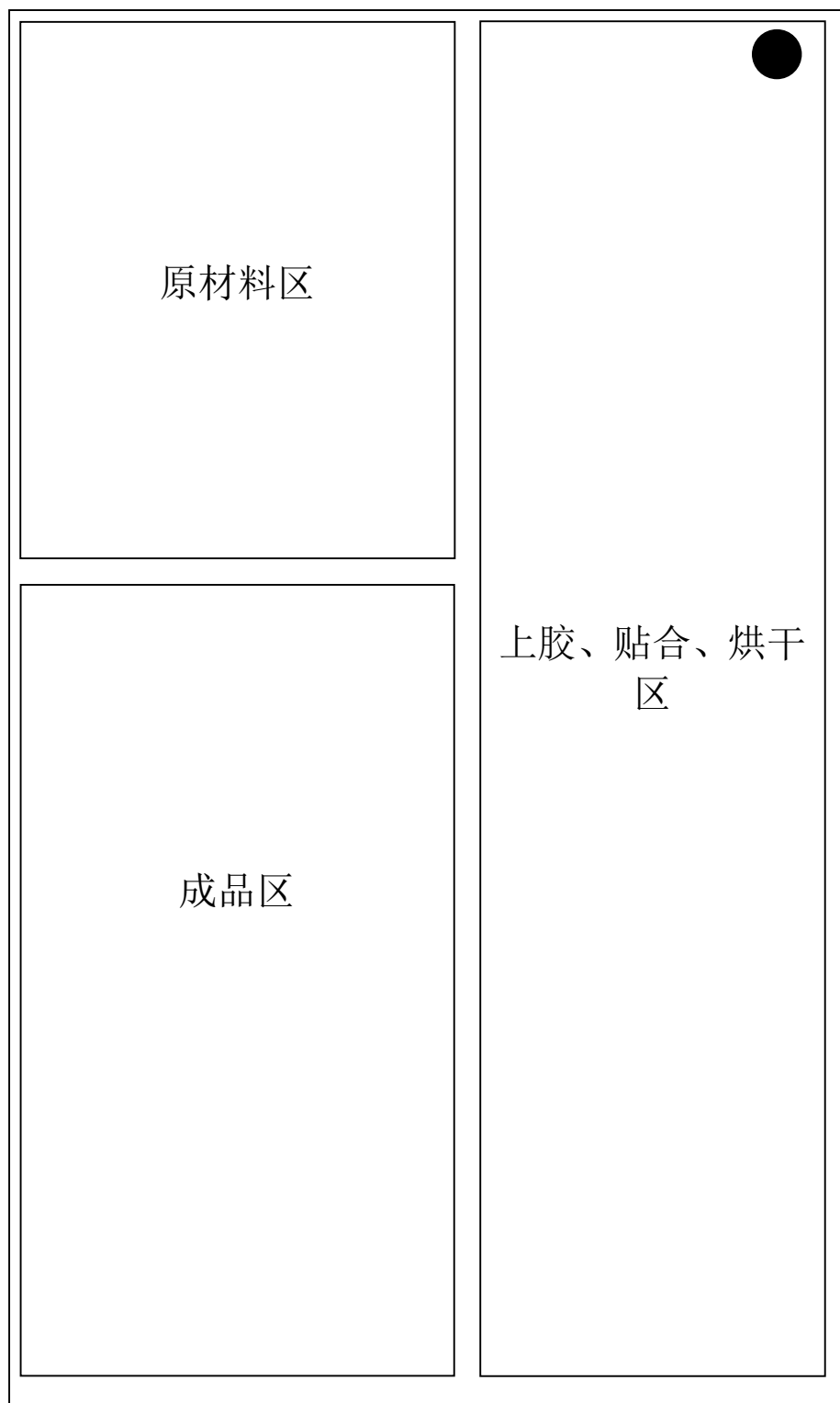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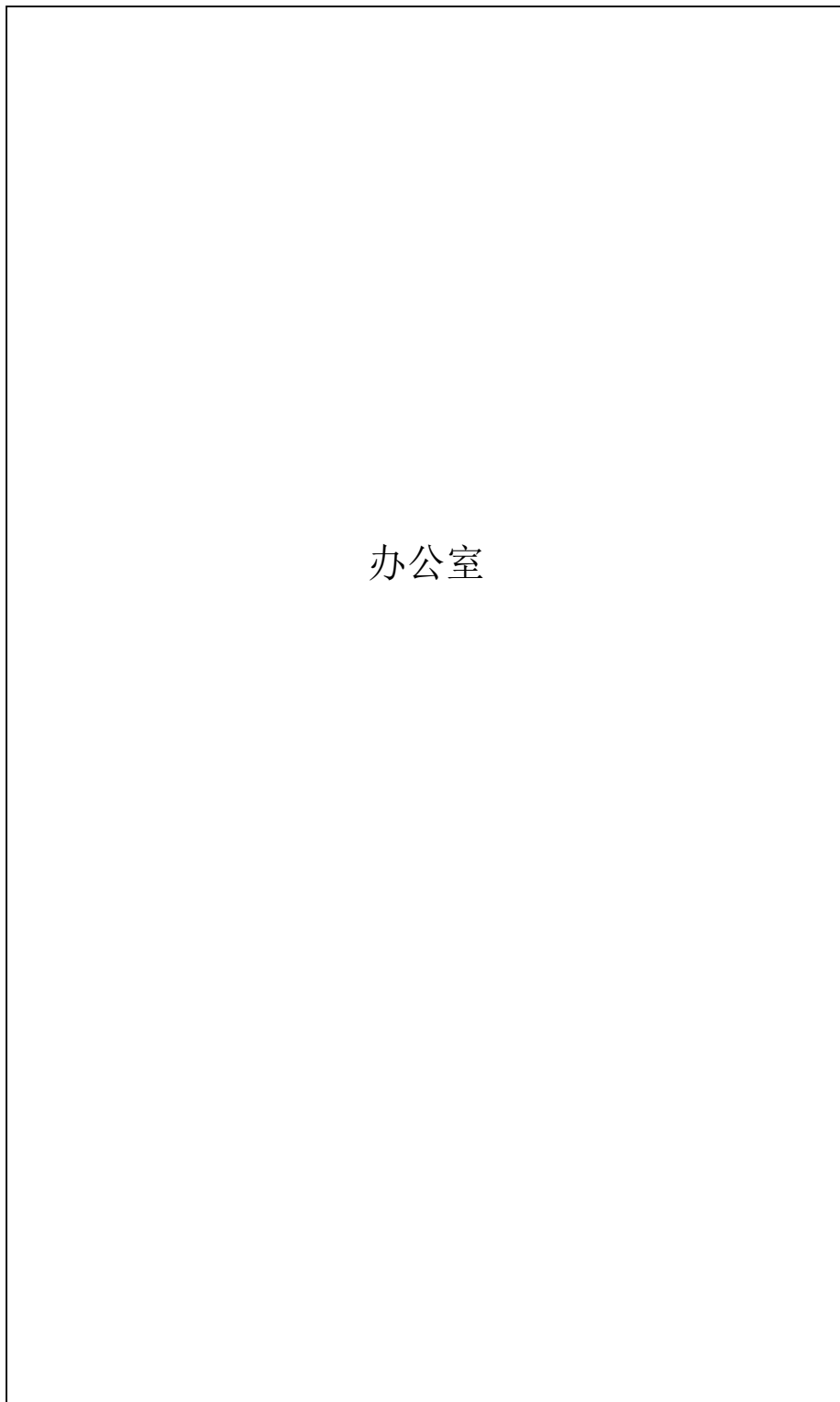
图列说明: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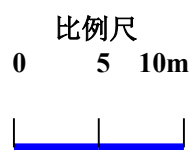
0 5 10m





办公室

图 3-3 项目二楼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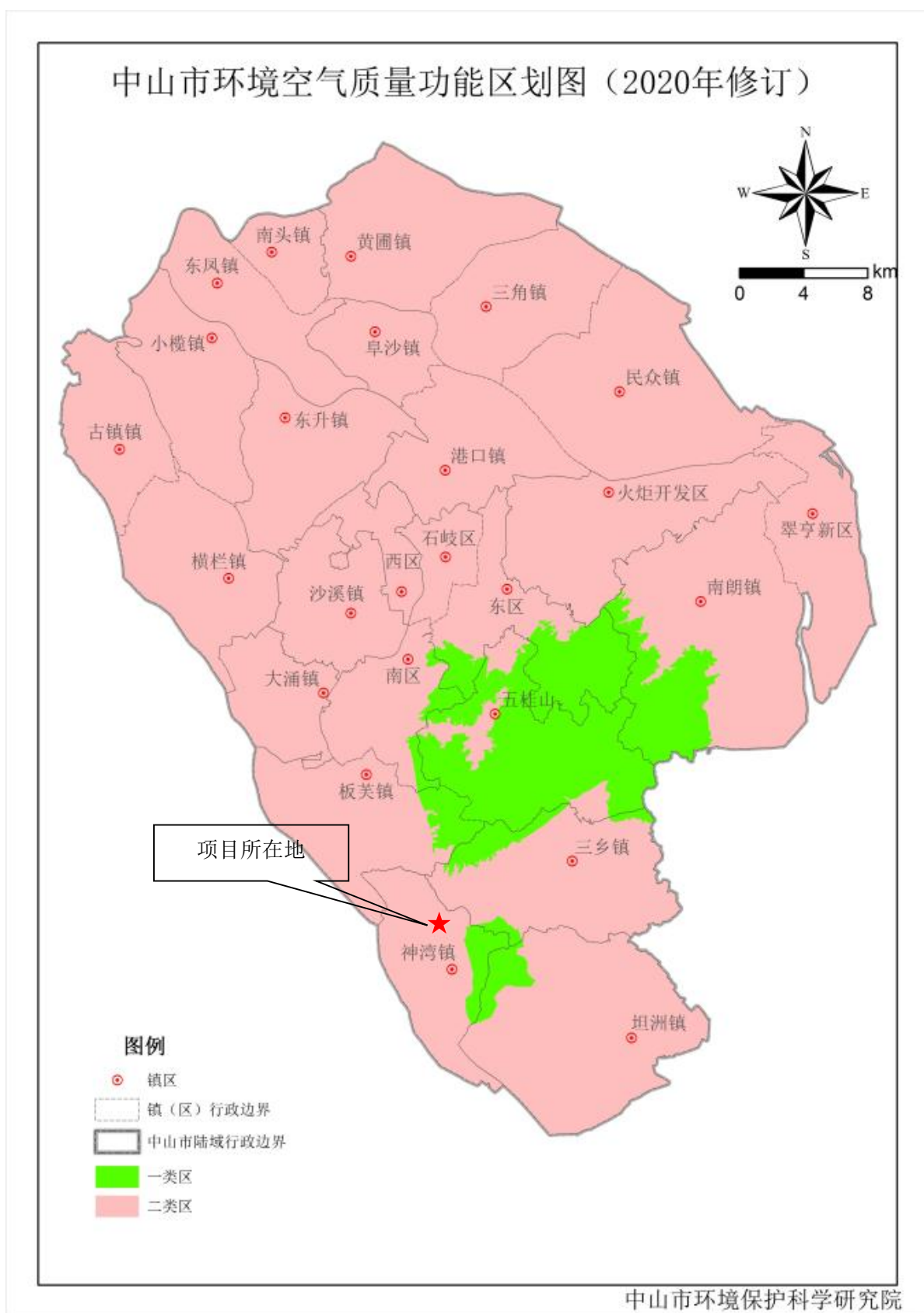


图 4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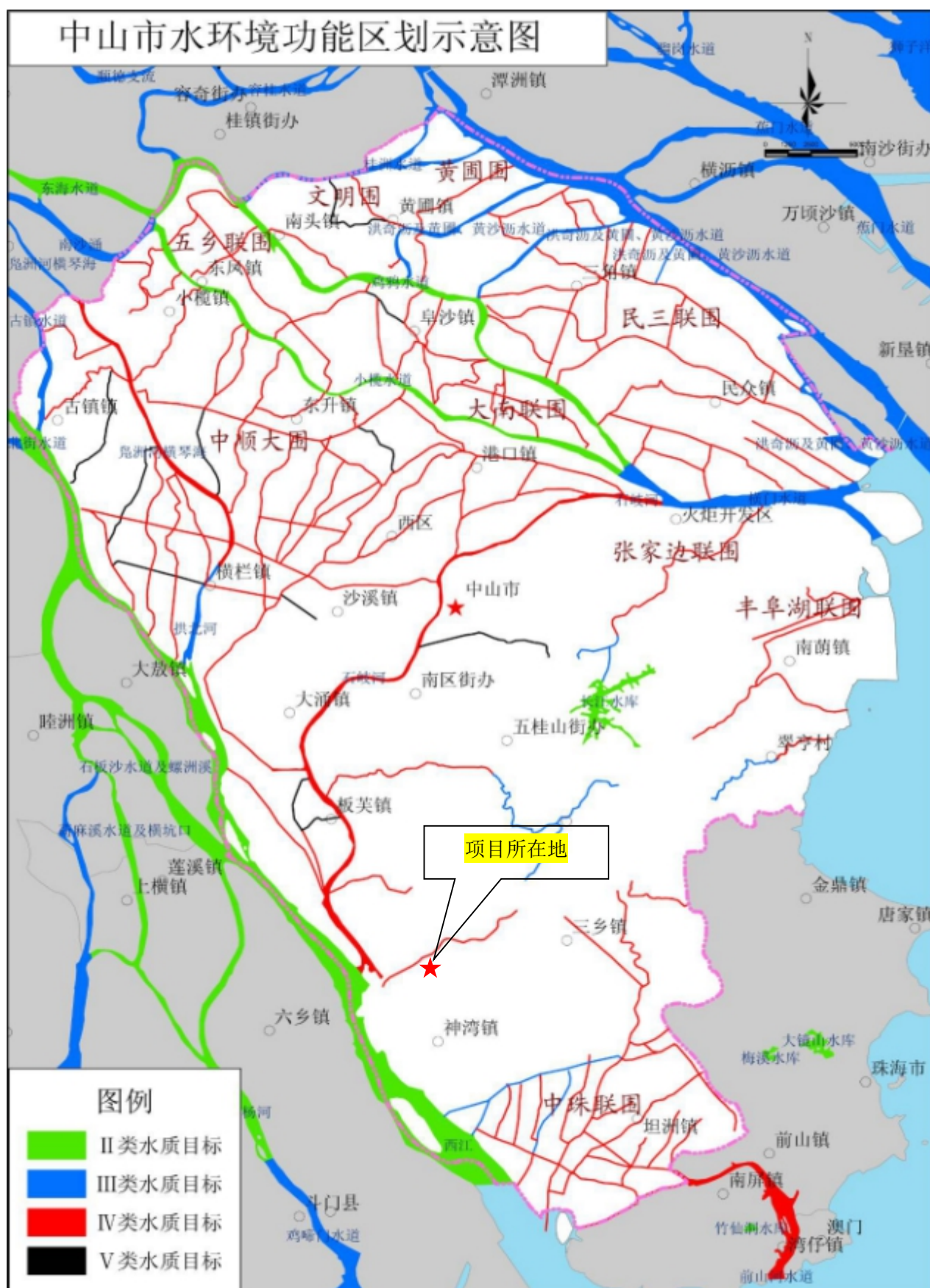


图 5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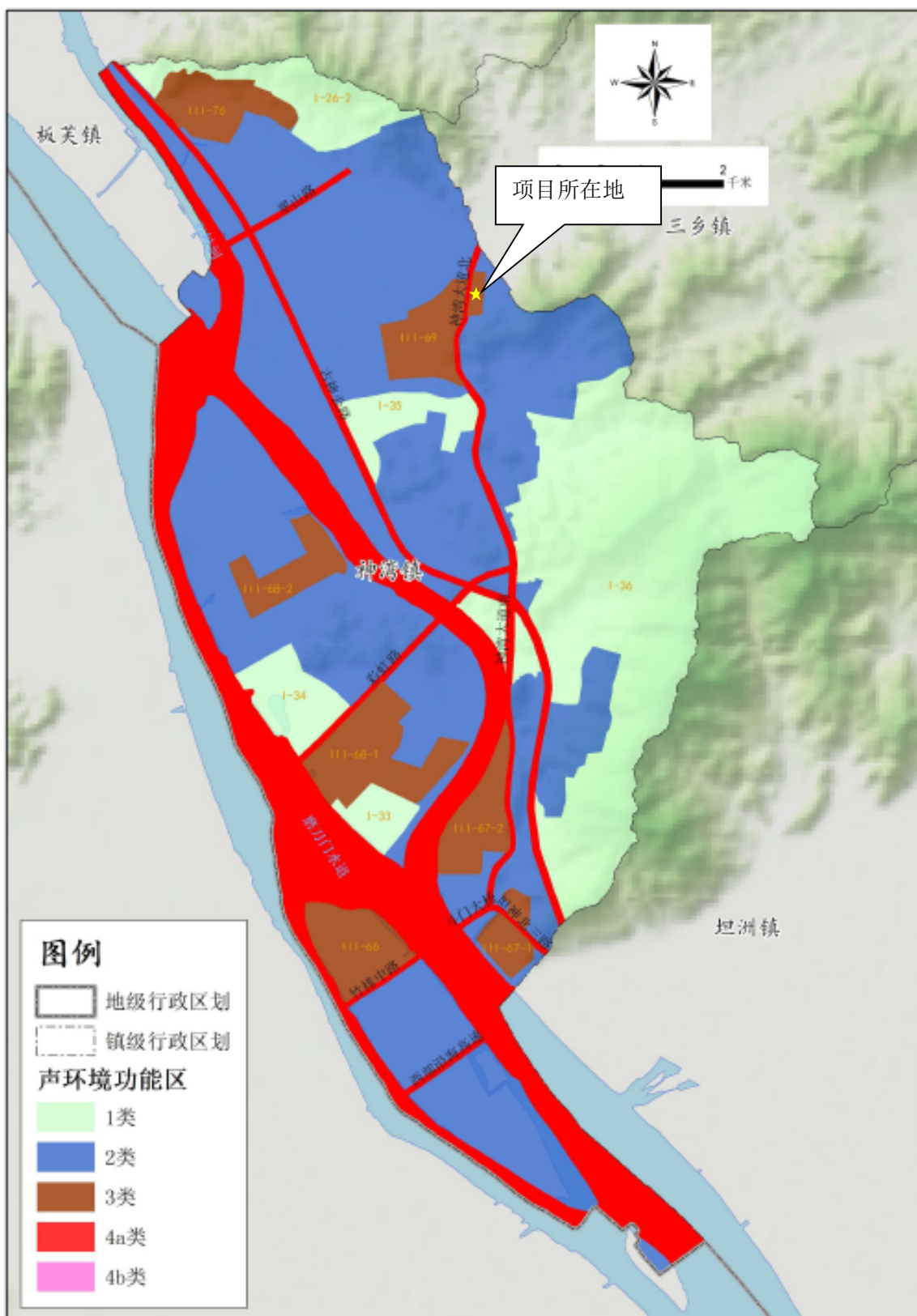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声功能图



图 7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图例：

表示项目所在地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

比例尺
0 20 40m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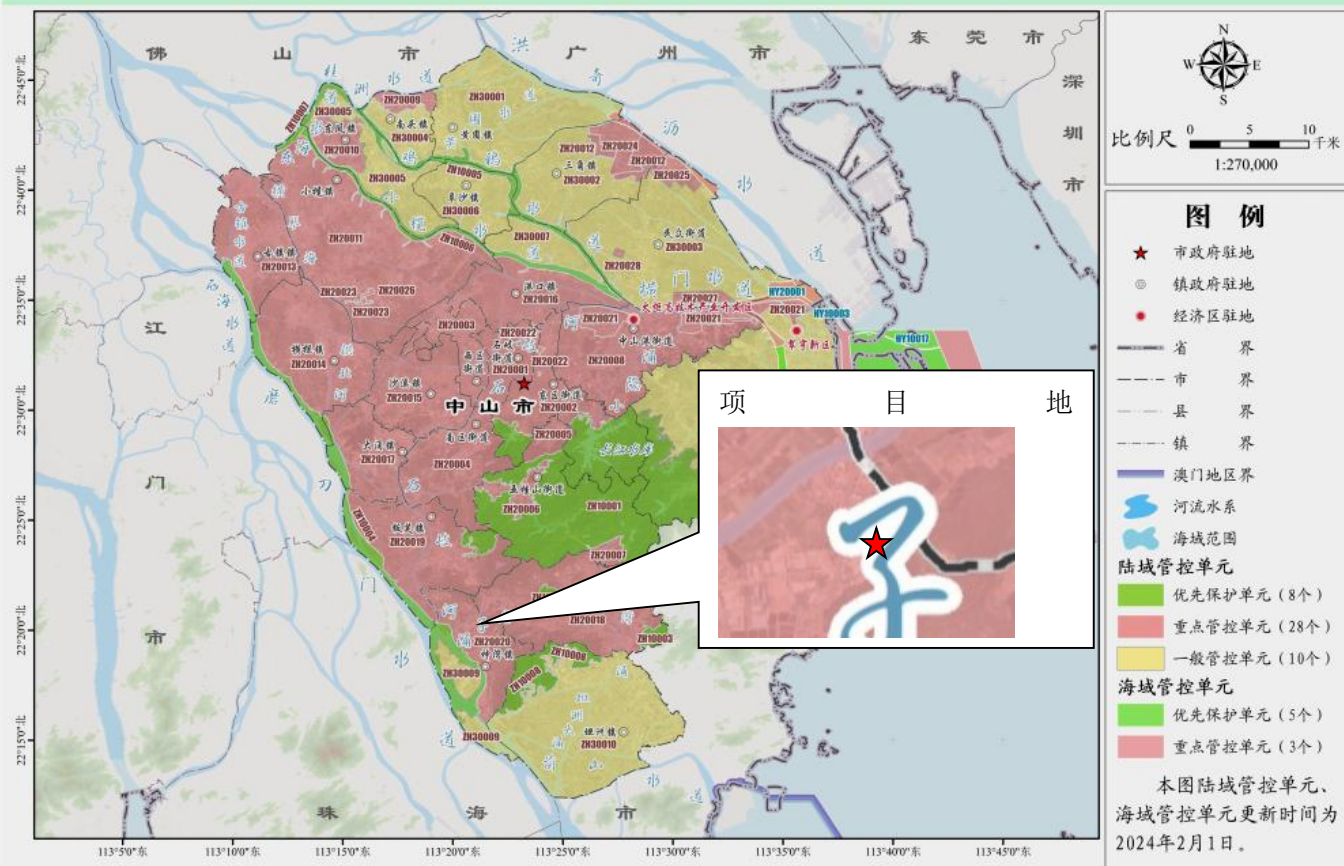


图9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范围图

委 托 书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院承担我单位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泡棉胶带 10000 平方米、EVA 泡棉胶带 8000 平方米、绒布胶带 3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中山市速实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